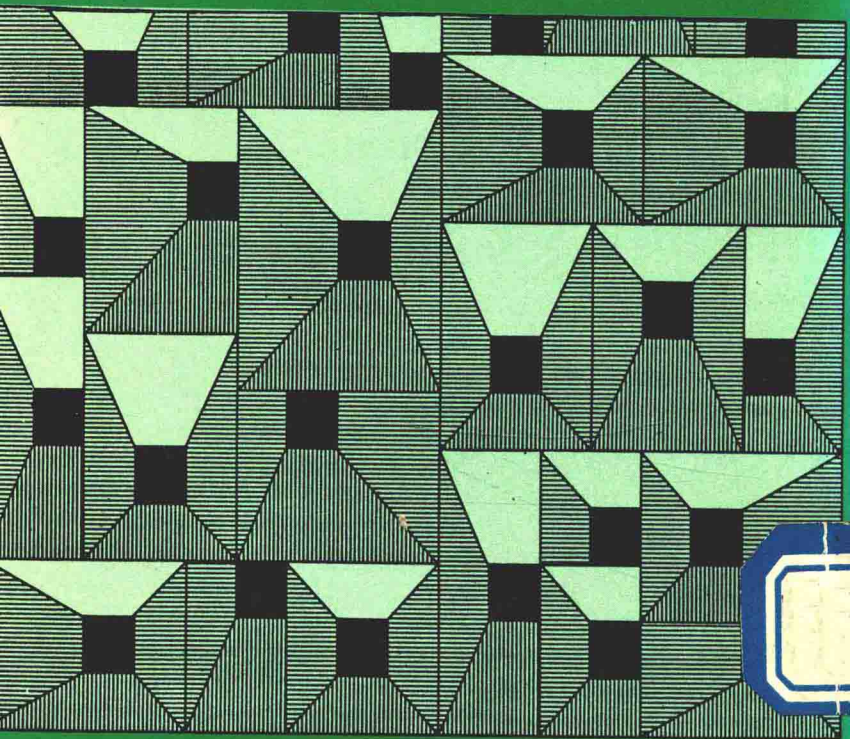


解嚴後的法序再建

——談國安法的制定與認知

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解嚴後的法序再建

——談國安法的制定與認知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編印



註冊商標

圖書目錄：570098(77)

解 嚴 後 的 法 序 再 建

發行人：劉 燕 生
地 址：臺 北 市 信 義 路 一 段 三 號 十 樓
編 輯 者：黎 明 文 化 公 司 編 輯 部
出版者：黎 明 文 化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總發行所：臺 北 市 北 安 路 八 〇 七 號・電話／5007114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
門 市 部：臺 北 市 信 義 路 一 段 三 號 一 樓・電話／3514221
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四 十 九 號・電話／3116829
臺 中 市 市 府 路 三 十 九 號・電話／2201736
高 雄 市 五 福 四 路 九 十 五 號・電話／5210416
郵政劃撥：0018061-5號
印 刷 者：永 裕 印 刷 廠
地 址：臺 北 市 西 昌 街 一 六 八 號
出 版：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二 月 初 版
定 價：新 臺 幣 160 元

■如有缺頁及倒裝，請寄回換書■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編者的話

近來政府宣佈解嚴，這是決心實施全面革新的重大措施之一，廣受中外的好評，認為是我國步向民主政治的重大突破。全民在共同的認知下，面對不變和有變、待變的情勢，於是有了國安法的制定，作為民主法治新的取向和基礎。

臺閩地域的戒嚴，是由民國三十八年起實始。時中央政府播遷來臺，內有匪諜的潛伏，外有中共的軍事攻逼，古寧頭和八二三臺海戰役，中共二十餘年「血洗臺灣」的叫囂，就是此一風雨飄搖情勢的證明。經過三十多年的全民鬪奮，慘淡經營，由土地改革到十二項及十四項建設，我們由經濟起飛，到達了多元化社會的形成。雖然戒嚴法如武裝的冑甲，提供了有效的防護，也無礙於一般民眾的自由生活，更無損於一般民眾的權益，可是在政治和言論自由的尺度上，尤其是政黨和報紙、雜誌的開放問題，少數的人

以爲有所限制，而對戒嚴法有所不滿，甚至有過當的反應，政府亦認識到形勢的不變，爲了謀民主政治的更佳運作，以建立一更和諧、更民主、更自由、更進步的社會，因而結合民意、宣佈解嚴，並以更開放、坦誠的胸懷、融合不同的意見，經過慎重的立法程序，通過了國安法，這是我國政治上的新起步。

在解嚴到國安法制定期間，社會有嚴重的脫序現象，於是不合法、不合序的示威遊行，甚至民間也因解嚴而走上自力救濟，公然與公權力對抗，彷彿解嚴變成了「解法」，於是形成了新的社會隱憂，雖然有人認爲是過渡時期的現象，新法產生時的「陣痛」，可是社會秩序和安寧，已受到了破壞，民主已有脫離法律規範的惡兆，這種種的現象，當然尚有其因素，與教育、國民道德等等密切相關。但無庸諱言，是戒嚴法解除了，新的法序，新的認知，尚未建立，尚待體認和奉行。

戒嚴法的實行，是因應動員戡亂時期的需要，今日這一情勢雖有改變，卻未消除，我們的敵人——中共，仍在謀我，不過是由「血洗臺灣」的武力進犯，改爲「和平解放臺灣」的顛覆，「三通四流」爲手段，以及諸多對臺灣統戰機構的設立，由中共「中央」至各省的縣市，甚至海外僑社。而潛伏的密諜，滲透至臺澎基地更時有發現。此外

更以香港模式，作為誘餌，而且訖未聲明放棄以武力進犯臺澎，這敵視和欲「吞噬」的基本情勢，完全沒有變易，而且暗潮激盪，更為險惡。因為表面上的平靜，和隱藏的危機，容易為國人所忽略，可能招致更大的災難，假使國安法不能確實有效執行的話。因為我們已經解除了戒護的盔甲了。

由解嚴到國安法的訂定和實施期間，許多專家學者，就利弊得失，就民主、革新與社會安定和繁榮、中興復國等等。有了深入週詳的討論，這許多專家學者的見解，有的平實，有的深遠，有的激情，有的理性，但多有匡時愛國的使命感，而且出以學術修養，「言之成理、持之有故」，不偏急逾份，不立異鳴高，不譁眾取寵，既有書生報國的抱負，又有老謀成國的沉潛，所以蒐羅選取，編輯成冊，區分為：(一)對解嚴應有的認知，(二)解嚴是民主的另一起步，(三)解嚴後全民應有的體認與努力，(四)為什麼要制定國安法，(五)國安法的評釋與前瞻，俾供讀者研究及參閱。進而建立我們的共識，增進民主、法治的素養，以導正脫序脫法的一時現象，措國家於磐石之安。

目錄

編者的話

壹 對解嚴應有的認知

- 一 解嚴不是解法……………三
- 二 解除戒嚴不是解除戒備……………六
- 三 解嚴不代表國家安全威脅解除……………一〇
- 四 解嚴不是漫無限制的放縱……………一三
- 五 解嚴後並不意謂「法律假期」來臨……………一八
- 六 對解嚴應有的共識……………二五
- 七 解嚴與國家安全……………三六

八 解嚴與守法·····	四一
--------------	----

貳 解嚴是民主的另一起步

一 追求民主與繁榮的「最適狀態」·····	五一
二 迎接國家發展新階段的來臨·····	五九
三 解嚴爲民主憲政開啟新史頁·····	六二
四 我國民主憲政邁向新里程·····	六七
五 全民精神團結、貫徹民主憲政·····	七三
六 珍惜民主法治的成果·····	七九
七 解嚴後的政治發展·····	八三
八 解嚴後的安全、民主與認同問題·····	九一

叁 解嚴後全民應有的體認與努力

一 解嚴後的省思·····	一〇一
二 解嚴後、他們還想做什麼·····	一〇五
三 解嚴後應有的共識·····	一一四

四	解嚴後全民應有的共同體認·····	一二二
五	解嚴後全民應有的共識·····	一二九
六	身在桃源中、猶是亂世人·····	一三七
七	解嚴後應有的心理建設·····	一四三
八	試論解嚴後的社會危機及其對策·····	一五〇
肆 爲什麼要制定國安法		
一	爲什麼需要國安法·····	一六一
二	積極制訂國家安全法·····	一六五
三	速訂國安法以應國家發展需要·····	一七二
四	國安法符合全民願望·····	一七六
五	反對制定國安法就是阻撓解嚴·····	一八二
六	制定國安法是政府與全民的願望·····	一八八
七	從我國的發展歷程看國安法的制定·····	一九六
八	國家國法安之研究·····	二〇四

伍 國安法的評釋與前瞻

一 邁向民主憲政的新里程碑·····	一一七
二 「國安法」終於通過了·····	一二三
三 國家安全法的共識·····	一二八
四 平心靜氣來談國安法·····	一三七
五 由仰首濶步的民主步伐來談對國安法應有的認知·····	一四六
六 平常心看「國安法」草案·····	一五一
七 「國安法」草案評釋·····	一五八
八 國安法完成立法、民主憲政展新局·····	一六五
附錄：(一)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條文暨說明·····	一七一
(二)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·····	一七六

壹

對解嚴應有的認知

一 解嚴不是解法

西方朔

法務部長施啟揚於十月二十九日在立法院答復質詢時表示，解除戒嚴不是解除法律，言論自由也有法律限制的範圍，並不能違反法律規定。

施啟揚並說：言論自由也絕不可違反實證法，政府通過的法律，大家一定要遵守。遇有犯罪情形，執法人員一定依法處理，不能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。

施啟揚是在答復「民進黨」立委尤清和朱高正質詢，妄稱「人人有主張」之自由，而狡辯說主張「臺灣獨立」無罪時，作上述的表示的。

施啟揚部長這些義正詞嚴的話，在同天的電視新聞和晚報上傳播出來之後，立即博得廣大民眾的一致喝彩叫好。

老百姓大都認為，施啟揚是一位有肩膀、有擔當的內閣閣員。像這樣不向蠻不講理

的民意代表低頭，不亢不卑的在法言法，據理力爭的官員多上幾位，才能使公權力重建形象。

施啟揚部長說得一點不錯，解除戒嚴並不是解除法律，民主政治必須以法治爲後盾，任何人都不能藉口民主自由，而違反法律。

檢察官因爲職責在身，遇有涉嫌犯罪情形，必須依法偵辦，不必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，否則他們本身就是違法。

主張「臺灣獨立」，有分裂國土的意圖，不但觸犯國家安全法，也涉嫌刑法第一百條意圖破壞國體、竊據國土之內亂罪。「民進黨」份子意圖以「言論自由」遮掩其犯罪行爲的詭計，是人人都能一眼望穿、不會受其愚弄的。

正如施啟揚部長所說，言論自由也有法律限制的範圍，並不能違反法律的規定。希望知識淺薄的「民進黨」人士，能把施啟揚部長的這番話，謹記在心，以後提高警覺，隨時隨地注意解除戒嚴不是解除法律，「民進黨」以爲解除戒嚴就可以違法枉法，任意胡來，搞街頭運動時妨礙交通、毆辱路人這些違法行爲，都會受到法律的制裁，而知所警惕。

「民進黨」如果能因施啟揚的話，而開始尊重法律、守法守紀，社會秩序可以恢復以往的安定和諧，那就是全民之福了。

（原載 76・10・30 臺灣日報）

二 解除戒嚴不是解除戒備

行政院俞院長於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上致詞，對國家的處境與奮鬥的目標，國人應有的認識與做法，有極爲扼要而透徹的說明。解除戒嚴後，國家邁進一個新的時代，大家應該怎麼做？應該注意那些要點？是國人最爲關切的問題。俞院長的這篇致詞，爲大家提供了答案。

這個答案就是：我們今天仍然處於動員戡亂時期，中共的陰謀活動從來沒有中止，復國建國大業是我們所堅持的、不成不止的奮鬥目標，我們不能因現階段的進步而自驕自滿，更不能因解除戒嚴而放縱懈怠。

我們認爲，今日最需要國人注意的，就是大家不要因解除戒嚴而放縱懈怠。我們不能不擔心，在解除戒嚴之後，大家在心理上會有放縱懈怠的傾向：縱容脫法違法行爲，

鬆懈了對敵人的戒心。如果是這樣，那就不啻鼓勵脫法違法，予敵人以可乘之機。這是解除戒嚴後可能發生的弊害，大家不可不提高警覺。

無庸諱言，社會上有極少數只圖滿足其私欲而不顧社會公益的人，是以脫法違法為手段。因為法律是維護公益的，不容私欲侵害公益。解除戒嚴之後，這種只圖滿足私欲的人，以為管制放寬了，不免存有向法律挑戰的傲慢心理，他們所作的脫法違法勾當更為表面化，以身試法，肆無忌憚。這是極為錯誤、極為危險的想法與做法。因為破壞法律，就是破壞維護公益的力量；一個社會，如果不能維護公益，將成為一個混亂的社會，那些作脫法違法勾當的人也將同嘗苦果，無幸福之可言。這是很簡單的道理，以脫法違法為能事的人，只要想一想：徒逞一時之快，卻將損害自己和大家的幸福前途，應該有所覺悟。

俞院長指出，政府解嚴是要擴大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，透過民意的溝通、民心的匯聚和民主程序的運作，來建立國是的共識，增進社會的和諧。如此我們可以提升民主憲政的實施，創造一個更民主、更自由、更繁榮、更進步的社會。換句話說，解除戒嚴絕不是放縱不法，懈怠奮鬥，造成混亂。